

# 每日养老资讯

2019年3月27日

特别鸣谢：  
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

欢迎订阅



# 目录

<b>养老视点</b> .....	<b>4</b>
天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4
陕西：西安 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 城市社区 .....	5
安徽：合肥打造养老服务业良好信用环境 .....	6
江苏：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发布，整合医康护养守护幸福晚年 .....	7
甘肃：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8
云南：全面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	9
王建军一行调研江西省卫生健康及老龄工作 .....	10
崇川全力打造医养结合新模式 .....	10
你的未来还可以这样养老，已有 62 城参与其中 .....	11
加快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为“421 家庭”减负打基础 .....	12
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新思路 .....	12
《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标准》发布 .....	14
<b>老龄数据</b> .....	<b>14</b>
青海：2019 年底我省基本养老人数将达到 393.84 万人 .....	14
<b>政策法规</b> .....	<b>15</b>
北京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5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18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通知 .....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 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b>养老产业</b> .....	<b>29</b>
首届民族森林康养智能科技消费养老产业年会在广元利州区召开 .....	29
<b>智慧养老</b> .....	<b>30</b>
浙江：杭州将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模式 .....	30
<b>互动养老</b> .....	<b>30</b>
“旅居养老”成养老新方式？ .....	30
<b>养老金融</b> .....	<b>32</b>
养老基金个税递延渐近，公募基金三大症结有待解决 .....	32
<b>关于我们</b> .....	<b>36</b>
<b>联系我们</b> .....	<b>37</b>

## 养老视点

### 天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月19日，天津市发布《关于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天津将构建多层次多样化消费体系，涉及养老、健康、住行、商贸、信息、文化、旅游等各个消费领域。

####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重点发展养老消费，将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开展京津冀跨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推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异地结算；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津办养老机构，与天津市投资者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政策措施和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

支持利用闲置的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和学校等资源兴办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多元化保险投资模式，分担居民护理费用经济风险。推广保险保障制度，推行养老床位综合责任险，将养老机构、试点照料中心、社区延伸服务床位统一纳入保险范围。大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鼓励社会力量办综合医院

大力发展健康消费，要求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诊所、专科医疗机构和有专科特色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落实医师注册制度，推动医师合理流动。

完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体系，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疗联合体。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费用分担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完善健康险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专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 建设家政服务信用体系

家政消费方面，推动建设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指导家政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细化家政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行从业人员“五证合一”上岗制度。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完善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拓展社区家政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在农村建立家政服务网点。培育和引入一批带动性强、示范作用好的知名品牌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标准化门店，开展连锁经营和特许加盟。健全天津市与中西部地区的劳务精准对接机制，采取订单式、组团式劳务协作等模式，提升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

（来源：中老年时报）

## 陕西：西安 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城市社区

力争到 2021 年，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城市社区和 80%以上农村社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7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45 张。

3 月 26 日，西安市城市养老工作推进会召开。记者获悉，西安市以开展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紧紧围绕解决“养老难”，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补齐短板，创新工作思路，力争到 2021 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城市社区和 80%以上农村社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7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45 张。

据了解，西安市现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55.11 万人，老龄化率 16.13%。全市共有社区 1077 个，行政村 2074 个。目前，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2287 个，其中养老机构 153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944 个，农村幸福院 1109 个，日间照料中心 81 家。累计建成各类养老床位 5.6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6.1 张。

### 向社区居家老年人推行“家院互融”

从 2019 年起，确定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阎良区和长安区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区，引入各类专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新方式。

目前，全市 153 家养老机构中有 119 家属于民办。按照“公建民营”的思路，全市已有 6 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阎良区德瑞养老院、西安瑞邦老年公寓、西安养老康复中心、三桥老年公寓、三春晖老年公寓、夕阳红老年公寓、天怡丰祥老年公寓、高陵区康宁老年公寓、西安丰泽园老年公寓等 10 家养老机构升级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向社区居家老年人延伸送餐、康复等服务，推行“家院互融”。

西安市将引进德瑞、中民、全乐、瑞泉、金宝美、瑞帮、华泽等 50 多家社会组织参与 200 余个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服务。强化多样化养老服务，碑林、莲湖两区探索出了独具特色的“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和“虚拟养老院”服务模式。

### 2021 年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 70%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项目。到 2021 年，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 70%。扶持培育荣华、天朗、中民、金宝美、瑞泉等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重点打造一批“居家机构互通”“智慧信息平台共享”“技术人才流动”的养老服务集团，做到高、中、低档养老机构按比例协调发展。

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对新建和改扩建且包括老年配餐送餐服务在内的街(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建设标准的，市上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的补助。对于新设立的日间照料中心，经验收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助。增加对街(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病床

创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相融合，大力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1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应设置卫生所(卫生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或托管、兴办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可开设老年医疗病床。鼓励发展老年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和老年康复医院可按规定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探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创新社区医养融合。全面建立老年人社区健康电子档案。推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健康检查和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居家

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

### 今年将培训 600 名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

为解决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用工难”问题，市民政局部门从 2019 年起每年示范培训 600 名养老护理和管理员。协调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相关院校、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把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内容之一，提升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

(来源：西安日报)



## 安徽：合肥打造养老服务业良好信用环境

严禁利用养老服务场所对老年人进行保健产品虚假宣传，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养老院一经发现纳入诚信“黑名单”；禁止各类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对缺乏科学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的保健产品进行评比……

日前，按照《安徽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和《合肥市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市民政局认真抓好全市民政系统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相关工作。

为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消费理念，市民政局要求，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约谈有关营销人员等方式，加强对“百日行动”的集中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重点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宣传，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报道行动动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

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市民政局要求，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假借养老服务、健康养生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形式，利用养老服务场所对老年人进行保健食品、食品类中药材、保健器材、用品、用具等保健产品的虚假宣传，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养老院一经发现纳入诚信“黑名单”，给予相应的处理，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民政局表示，将对由民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进行排查，严肃查处利用行业组织名义对保健品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禁止各类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对缺乏科学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的保健产品进行评比。禁止对保健品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者、生产个人开展荣誉评比行为。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评比、评优活动的，坚决依法追责。

各级民政部门要明确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压实整治工作责任。整治工作由分管养老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领导，由养老服务部门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按职能具体负责，把工作责任具体落实到岗、到人。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养老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的整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大力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老年人、养老服务从业者积极举报向老年人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线索，提供违法行为证据，及时报送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在行动中主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民政部门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来源：合肥晚报)



## 江苏：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发布，整合医养护养守护幸福晚年

3月26日，第四届江苏老龄产业发展论坛在南京发布了2018年《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现状调查》蓝皮书。通过对省内13家公建民营、民办、建设-经营-转让和全外资等不同性质养老机构的实地调研发现，医、康、护、养的多元模式，已成为全省老人养老的迫切需求，但当前相关产业发展仍存在不少瓶颈和问题。

### 医养资源亟待整合

目前江苏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1756.21万，占户籍人口的22.51%，比全国高5.21个百分点，是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指出，我国老年人生命质量并不乐观：仅约三成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好；慢性病患病比例较高，约六成老年人疼痛感较严重；几乎一半老人不锻炼、睡眠质量不高。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

省老龄产业协会会长张建平认为，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需求，迫切需要将“医养护养”资源整合起来，用“整合照护”理念来指导发展。

徐州康馨老年护理院是当地第一家民营医养机构，主要为介助介护老人提供服务。调查发现，该院介护老人中，约1/3由三甲医院转来，接受鼻饲、胃饲、吸痰等照护，服务效果不逊于医院；约1/3老人则从家中直接转到该机构而没有选择医院。这样的护理院降低了医院的压床率，促进了床位资源的合理配置。

常州玖玖江南护养中心等多家机构设有气管切开手术病人护理房，起到代替ICU病房的效果。气管切开后老人若居住在ICU病房，每日要承担高达上万元的医疗费。而居住在护养中心护理房，每月仅承担几千元费用。基于社会需求，全省今年要将护理型床位增加到20.8万张，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47.1%。

任何一个单方力量都不能根本解决千万老人的医养需求。参与调查的河海大学教授黄健元认为，资源整合包括家庭医生、社区医疗机构间以及社会服务机构间的整合。先进国家和地区有相对完备的支付体系，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护理保险基金合力保障，我们的理念尚未清晰；老人、家庭、社会、政府多元支付主体亟待形成。

### 标准化建设势在必行

调查发现，目前由于缺乏具体、统一的服务标准，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存在着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标准化建设势在必行。课题组认为，标准化建设需要有直观、具体的数据支持，可量化部分需制定科学、可行的指标。例如，老年人对各项服务内容的满意率均应达到80%以上、应在老年人入住后48小时内为其建立入院健康档案，等等。

以南京象山颐养中心为例，运营仅一年多，该中心入住率已达80%。短期内的高入住率离不开标准化的医养模式做支撑。目前该中心有2名医生、3名护士和1名康复训练师。医生负责对老人慢性病的控制治疗与突发情况的紧急救援；护士按时给药、定期为老人量血压、血糖和血脂，并为老人膀胱冲洗、换尿袋、打胰岛素等；康复师负责对老人进行康复训练。流程、操作、考核一律标准化。

蓝皮书建议，标准化的建设应覆盖到机构的硬件设施以及服务的方方面面。应该从老人踏入机构大门开始，就得到标准化接待、能力评估、服务计划制定、协议签订等。服务好不好，谁说了都不算，要形成服务人员自评、服务对象评估、社会第三方评估及上级管理部门评估等多方评估体系。

### 外引内培化解揽才难

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任何一个环节都离不开专业人才的参与。省内各大医养机构正通过跨领域招聘吸纳包括医生、护士、护理员、社工、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后勤保障等各专业人才，来满足入住老人的多方面需求，但专业人才招揽仍然十分困难。

当前最突出的矛盾是，医养机构医护人才流失率高。课题组调查发现，一家护理院两年前引进6名大学生医护人才，如今6人都已离职。同时，人力成本也成医养机构的沉重负担。一般医生月薪1万元以上，护士月薪4000元以上。再加上碎片化医保制度的制约、照护补贴政策的不健全等原因，大部分养老机构在创立初期都遇到投资大、回报慢、运营费用高的难题。

虽然困难重重，但培养一支自己的专业队伍，成为很多有实力机构的追求。外资机构南京欧葆庭养老院院长是一名80后职业经理人，曾在中法两国多个城市工作过，拥有世界500强企业从业经验。九如城、东方颐年等一大批养老机构也逐步建立自己的年轻管理团队。徐州康馨老年护理院高薪留人，护士团队年龄都在30岁以内，均为专业学校毕业。

一些大型连锁机构还配备社工、营养师、康复师及心理咨询师等，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在玖玖江南护养中心从事专职社工的90后徐雯雯，是复旦大学社工专业研究生，她通过开发失智老人认知课，使服务更加多元、深入。

外引加内培，才能化解揽才难。蓝皮书建议，应参照基层全科医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公费培养等制度，建立医养人才培养或学费补贴政策，特别要针对乡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护理机构制定优惠政策。《江苏省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也提出，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要建1所以上护理院或康复医院，同时将康复人才作为紧缺人才纳入卫生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来源：新华报业网)



## 甘肃：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近日，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通知》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切实推进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出相关要求。

《通知》要求，自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甘肃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布之日起失效。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举办者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另外，举办者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床位少于10张的家庭托老所等微型养老服务场所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范围。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民政部门将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来源：每日甘肃网)



## 云南：全面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连续 8 年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列入云南省人民政府 10 件惠民实事内容，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运营养老机构 125 家，床位 2.64 万张。为切实增强全省养老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其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自 2014 年以来，省民政厅多方走访养老机构，全面了解养老机构的保障需求，并与专业的保险服务机构合作实施调研，反复论证云南省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可行性。2017 年云南省将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纳入云南省养老改革创新专项行动的“两化一保”之中，其中“一保”即是云南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2018 年 3 月，云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全面推动养老机构综合保险投保工作。省民政厅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组织全省各级民政相关负责同志、机构负责人就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政策方案解读、投保实务、索赔及案例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

项目运行一年以来，有效地保护了老年人及机构员工的利益、大大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参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

一是实施全省统保，保障人群全覆盖。全省所有符合要求的公办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均可投保，机构内民政兜底供养老人和社会老人均纳入保障范围。为增强护理人员保障水平，在实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同时推行雇主责任保险，机构所有员工均纳入保障范围。二是保障范围全面、保障额度高。保障内容涵盖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骨折保险金、施救费用、法律费用、第三者责任费用等，同时还设立了伞式责任保障，用于防范重大的群死群伤案件。三是政府引导，保费补贴力度大。为充分利用保险的大数法则原理，调动各类机构积极参保、减轻机构保费负担。省福彩公益金每年专项拨款 500 万元用于机构保费补贴，周期为三年。所有符合要求的公办、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均可自愿投保，对于民政兜底供养老人及公办公营机构内工作人员进行全额保费补贴，对于社会老人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按 80% 给予补贴，机构自担 20%。四是明确约定理赔时效、确保赔案快处快赔。要求保险公司建立理赔快速通道。安排专人处理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案件，合同中明确约定理赔时效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理赔资料齐全的案件，1 万元以下案件 1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1 人(含)以上死亡重大案件不超 3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建立预付赔款机制，发生重大事故时，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80%。

此外，省民政厅还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定期对保险方案、保险理赔服务、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由保险经纪公司组织主承保方每月召开两次理赔进度会议，沟通案件理赔进度、协商疑难案件处理办法，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按照理赔时效进行结案。

2018 年度全省共有 633 家机构投保，其中公办机构 551 家，民办机构 82 家，投保率达到了 98%，累计投保 21761 张床位，投保雇员 5410 人。运行以来，已经报案 153 件，全市已有 70 余家养老机构直接受益，已支付赔款 105 万元，还有 55 起因治疗未结束未提出理赔的未决案件，预估赔款约 84 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养老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的后顾之忧，提高了机构抗御风险能力，化解了机构和老人家属之间的矛盾，减轻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调解或信访压力，促进了养老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来源：云南省民政厅)

## 王建军一行调研江西省卫生健康及老龄工作

3月21日至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率领调研组深入江西省调研健康扶贫、深化医改和健康养老并召开座谈会。江西副省长孙菊生主持座谈会。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丁晓群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21日至22日，王建军一行先后来到萍乡市莲花县人民医院、良坊镇中心卫生院、沿背村卫生计生服务室，以及新余市人民医院、银河老年服务中心、高新区水西镇桐林村颐养之家和晓康诊所等地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当地有关情况介绍，深入基层和群众亲切交流，重点了解健康扶贫、深化医改、健康养老等相关工作情况。期间，调研组还冒雨前往甘祖昌干部学院参观学习甘祖昌同志的先进感人事迹。

3月23日上午，调研组一行在南昌召开座谈会，在听取江西省有关工作汇报后，王建军充分肯定了江西省近年来深化医改、健康扶贫、健康养老等工作取得的成绩。针对下一步工作，他强调指出，一要提高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要站在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的高度，真正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务老龄产业，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扎实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二要创新思路，用大健康理念协调推进深化医改、健康扶贫、老龄健康等工作，尤其要从人口均衡发展 and 积极应对老龄化角度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推进深化医改、健康扶贫和医养结合等重点工作，促进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工作、制度、机制相统一，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健康老龄化。三要尽职履责，扎实做好医养结合大文章。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制订政策、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医养结合方面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政策创制，努力做到全覆盖、可持续、老年人欢迎。同时，他要求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配合江西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总结提炼新余市等地“党建+颐养之家”农村居家养老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真正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的目标落到实处。

孙菊生在主持座谈会时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王建军同志讲话精神，对照实际工作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加大落实力度，抓好工作整改和任务落实；要以国家卫生健康委调研指导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强化攻坚意识，创新工作方法，着力破解难题，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助推健康江西建设。

（来源：政策研究部）

## 崇川全力打造医养结合新模式

实施医养结合，是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有效方式。昨天，记者从崇川区卫健委了解到，今年崇川区将进一步聚焦医联体内涵提升、医养服务结合发展，逐步健全全科医生和公卫医生队伍，基本公卫服务完成率、规范管理率达90%以上；建设5个特色专科，专家门诊号次达1.5万；新建4家护理站，试点设置200张家庭病床；同时，建成4家日间照料中心、14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完成50个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增养老床位300张，进一步构建医养结合崇川模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

据统计，崇川区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人占比已达24%，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如何让这些老年人在夕阳时光享受关爱呵护、保持生命尊严，成为该区的重点民生工作。近年来，该区根据广大居民的养老、就医、健康需求，有计划地试点推进医养结合建设，打造15分钟健康养老服务圈，相关经验

做法获省委主要领导肯定。

目前，崇川区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正在逐渐形成。一方面科学配置健康养老资源，将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助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养老功能，养老机构实现医疗功能全覆盖；另一方面，结合医联体建设，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为重点，建优社区卫生服务队伍，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考核督查，保障医养服务高质量。据介绍，2018年该区新建老年人健康档案20余万份，重点养老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100余名家庭医生为签约失能、半失能老人，以及“70独居”“80空巢”老人，提供简单治疗、用药指导、健康检查等上门服务19000余次，连续、个性化的医疗护理服务获得了居家老人的广泛好评；新建1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提档升级71家家庭医生工作室，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日间照料、肢体康复等医养服务；依靠社会力量建设护理院8家，新建护理站5家，护理型床位2897张。

今年，崇川区将全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能级。一方面，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在学田、虹桥试点先行的基础上，边推进边总结，形成可复制的模式进行面上推广，从而加快完善家庭、政府、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服务供给体系，为扎实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改革奠定基础。如：鼓励机构养老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全面承接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机构—社区—居家”链式服务模式，鼓励多点、连锁运营社区养老，实现常态化可持续发展。探索推进长者驿家建设，按照“小型、就近、适用”原则，通过新建、改造、合作等形式，推进“机构+社区养老”嵌入式托老设施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康复护理、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积极发展智慧养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优化该区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需求和服务快速精准对接。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清单，根据老年人需求，制定包括送餐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等五大类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设置“私人订制”服务套餐，满足部分老人个性化服务需求。

医养结合是以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通过改善“医”，促进“养”，关键在“合”。为此，今年崇川区还将继续进行资源整合，衔接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邻里服务处等载体功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整合服务项目，形成整体联动的服务模式；同时，科学规划布局，因地制宜，逐步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护理站、居家照护公司等多层次老年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就近便利、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护康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老年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来源：江海晚报)



## 你的未来还可以这样养老，已有62城参与其中

记者从发改委获悉，截止昨天(26号)，全国已有27个省市区62个城市正式申请加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普惠养老，是指在基本养老服务以外，面向广大老年人、靠市场供给、由政策引导的一种养老服务。区别于基本养老、高端养老，普惠养老重点扩大服务供给，让大多数人老年之后都能负担得起，同时促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从中央补贴、政府支持等多个方面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是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今年春节后推出的一项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实施方案。通过筛选目前已有27个省区市的62个城市将参加专项行动。年内国家发改委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4亿元给予支持，预计促进全国新增养老床位7万张。

(来源：央视网)



## 加快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为“421家庭”减负打基础

目前，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我国一个极为严峻的社会问题。国家统计局数据指出：预计到2025年，六十岁以上人口将达到3亿，我国也将成为超老年型国家，老龄群体的养老问题也变得越来越迫切。

受传统伦理观念影响，居家养老是目前我国老年群体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一方面居家养老模式适应了老年人的生活习惯，满足了他们的心理需求；另一方面当前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资源配置不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员缺乏等不足也让老年群体及其家人难以放心。这不仅阻碍了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挥其积极作用，而且对于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421家庭”模式中的年轻人而言，可谓压力重重。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关系2亿多老年人口特别是4000多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晚年幸福，也关系到他们子女工作生活，是涉及人民生活质量的大事。因此，加快完善养老院服务体系，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努力实现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为“421家庭”减负是当下社会的重要课题。

加快健全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的完善程度关系到老龄群体养老生活的舒适度，因此完善养老机构中涉老无障碍设施建设，基础医疗设备仪器的配置，以及必要的紧急呼叫按钮是基础。除此之外，还要完善医疗机构网络服务平台，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互通，开展合作共建，提升养老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除了基础生活和医疗设施的配备，娱乐设施设备及休闲室、阅览室等的设置能为老年人的养老生活增加趣味性。

推进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建立涉及护理、康复、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政策，除了表彰和奖励，在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依规给予相关优惠和补贴。同时加强养老服务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积极引导社会群体观念转变。积极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对青少年群体的敬老爱老助老文化教育，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大学生等群体积极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对老年群体自身也要开展自尊、自立、自强教育，引导广大老年人增强自爱意识，转变养老观念。

只有真正实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才能打消老龄群体对于机构养老的疑虑，不仅为老年群体的健康养老提供保障，更为“421家庭”减负，把年轻人从养老压力中解放出来，进而实现老年群体福祉的保障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之间的协调发展。

（来源：凤凰网）

## 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新思路

### 一、养老服务既是民生工作更是经济工作

最近，国家领导同志对养老服务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指示从发展老年产业、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入手，养老服务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民生工作，更是一项经济工作。这启发我们在新时代对养老服务工作要有新的思路。

从经济工作的角度看，养老服务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新的服务业态，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

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这一系列判断，同样适用于新时代的养老服务工作。

当前，养老服务作为朝阳产业，正处在一个转变发展方式、优化服务结构的攻关期，需要加快建设养老院、科技、资金、人力协同发展的养老产业体系，需要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养老服务体制。

第一，市场机制有效。是指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有效，市场在养老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第二，微观主体有活力。是指养老服务的微观主体、特别是养老机构充满活力。当前，我国养老机构3.8万家，其中公办养老院占一半，主要是事业和集体性质的福利院（敬老院）；民办养老院占一半，主要是民办非企业，在工商注册的不到1000家。这样的养老服务微观主体，在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很难充满活力。这是当前养老服务发展的最大体制性障碍，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焦点。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必须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鼓励市场化导向和企业化运营。

必须通过公办民营、改制转企、混合所有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第三，宏观调控有度。是指针对养老服务中突出的土地、资金、人员等问题，出台相应的宏观政策。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协调机制”；“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与此同时，国家在养老服务中的职能也要相应调整，国家要从养老服务的“直接供应方”变成“购买方”和“监管方”，一方面国家提供养老服务的收入保障，另一方面要将服务交给市场，更多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 二、国家部门既是老年福利的代言人，更是养老服务的行业主管

近日，民政部“三定”方案公布，增设了专门负责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司。至此，民政部门将从老年福利的代言人，转变成养老服务的行业主管。

首先，养老服务要超越“老年人福利服务”。养老服务最初是对特定的老年人“三无”群体，由国家通过分散或集中供养方式，给予福利性质的社会服务。随着老龄化的到来，养老服务逐渐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养老服务不再仅仅局限于特定的贫困老年人群体，它要面向全国所有老年人，满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这就正如教育部管教育，它要面向全国所有学生，而不仅仅是贫困生；它要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而不仅仅是义务教育。

其次，养老服务要超越“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最初“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对应的是老年人福利服务中的分散或集中供养方式，后来逐步加上“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城乡统筹”等，不断地“打补丁”，但总是很难反映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全貌。作为养老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该立足于行业的“业态”，去做常识性语言描述和总体性规划布局，比如养老服务的需求与供给、消费与投资、成本与效益、准入与退出等；又比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老年人需求为根本，建立“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养老服务体制。这样的提法会更加规范，也更有说服力。

最后，养老服务要超越“养老事业和产业”。民政部门这几年一直在争论，究竟是做事业还是产业。事到如今，作为养老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全面担负起整个行业的牵头部门和主体责任。无论是事业和产业，也无论事业大小，都应该在行业的统筹规划之内。唯有这样，民政部门才能真正落实好国务院赋予的行政职责。

综上所述，新时代的养老服务工作必须要有新思路。“经济工作”和“行业主管”，这两个既是

新思路，更是我们工作的短板。民政部门要与时俱进、勇于担当、知难而上，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多魄力，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来源：福孝善）



## 《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标准》发布

关于发布《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第 422 号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6>的通知》（建标协字〔2016〕084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标准》，经本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 T/CECS584-2019，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参编单位包括国家卫计委发展研究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等科研机构，以及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联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莱茵斯（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碧桂园集团湖北区域、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莲台养生养老院、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爱康（北京）科技发展公司等业内相关企业。

专家一致认为，该标准的编制与实施，将弥补当前我国绿色建筑评价体系未涵盖养老建筑的空白，有利于养老建筑领域规划、设计、施工、产品、管理一系列环节引入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思想，不断提高其规范化及合理性，从而大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工程建设标准化）



## 老龄数据

### 青海：2019 年底我省基本养老人数将达到 393.84 万人

3 月 22 日，记者从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今年年底，全省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将分别达到 393.84 万人、42.87 万人、70 万人。

同时，记者还了解到，今年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是，强化兜底保障功能，深化制度改革，防控基金风险，切实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和“安全网”的作用。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新退休人员按新办法计发待遇。

二是落实社保费率降低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部署，近期将制定出台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

率具体方案，各地要统筹做好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和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实施工作。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相关规定，持续加大稳岗和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生产成本、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制定出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交通、水利等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适度调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三是严格防控基金运行风险。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规范经办管理、严格内部控制、加强系统建设、强化基金监督，构建省市县联动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年内对全面取消社保经办机构 and 银行手工报盘、手工办理、现金业务进行评估检查。全面启动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3月底前完成受托管理机构评选工作。

四是切实做好全民参保工作。2017至2018年，我们在全省范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基本完成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目标任务。今年，我省要依托全民参保库，综合运用各类数据资源，准确测算应参保人数，筛查重复缴费和重复领取待遇人员，精确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精准管理水平。

(来源：青海日报)



## 政策法规

### 北京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京民养老发〔2019〕4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14日

####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41号），参照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估对象为申请享受本市养老服务或照护服务政策待遇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人员，以及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重点对象是因伤病、残疾、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且已经过六个月（含）以上治疗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

第三条评估机构是本市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具备安装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的条件。

评估机构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标准、资质条件及要求确定，并向全市公布机构名单，供各区选择。各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评估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评估工作培训教材编写、培训大纲编制和各区对评估机构师资力量的培养培训由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市、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机构服务质量、群众评价、考核评估等情况，建立机构进入与退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

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评估人员是由评估机构派出的、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流程》对评估对象的能力综合情况和照护需求实施具体评估的人员，按工作类型分为评估员和评估督导员。

评估员是依据评估对象申请而具体实施评估的人员。应具有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康复照料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之一，或者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之一。经区民政局组织培训且考试合格。

评估督导员是指导评估实施并确认评估结果的人员。应具有医学、护理学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之一，或者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经区民政局组织培训且考试合格。

第五条评估分为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

1.能力综合评估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三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身体失能评估结果。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情绪与行为，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认知失智评估结果。

2.照护需求评估从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和支持、特殊照护、居住环境与辅助器具设施等六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改变和保持身体姿势；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常见症状、疾病查询；适老化（无障碍）设施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进行评估，得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

第六条照护需求评估与能力综合评估的对应关系。照护需求评估结果分为0级—8级，共9个级别。其中0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四级（正常）、1—2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三级（轻度）、3—5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二级（中度）、6—8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一级（重度）。

第七条申请与受理。

1.个人申请。申请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人）通过电话预约或者登录评估系统在线申请并填报《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申请表》，或者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街道（乡镇）在本区名单内选择并派单，由评估机构派评估员入户或由申请人选择亲自到达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量表》进行预评估。对经预评估符合条件的，由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评估。

申请人对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再次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评估机构应予评估。

2.机构申请。申请政府运营补贴政策的养老服务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可以向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直接提出申请，由评估机构跟进开展评估。

第八条现场评估。每次评估由评估机构派出2名评估人员，其中1人须具备医疗、护理或康复照料专业背景，按照标准工作流程上门或在机构内实施评估后形成评估结果。对疑似重度失能老年人的评估，必须上门实施；对其他申请人的评估，可在监护人或委托人的陪同下在机构内实施。

第九条评估要求。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需提前准备好既往病历等基本资料；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时监护人应在现场；评估人员结合评估系统内政府共享信息按规定流程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评估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时需做好视频录像；相关记录及时录入评估系统；被评估人或监护人应在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的相关表格上签名确认已经被评估；评估信息（含录像）由评估机构妥善保管，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第十条评估时限。整个评估工作流程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的评估，在一个评估时段内，可以采取再次抽审等方式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评估结论告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情况、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后形成评估结论并将评估和审查情况备案，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由其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寄达证明。

第十二条接续评估。经评估为能力正常的，原则上应在前一次评估一年后提出；评估结论为中度、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六个月接续评估一次；特殊情况的，可以即时申请。

第十三条异议处理。

1. 申请人或监护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评估机构提出复查申请。评估机构应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重新安排评估人员进行复查，并做出复查意见。复查时，参加第一次评估的评估人员必须回避。

2. 申请人对复查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本区民政部门提出异议处理。5个工作日后提出异议的，区民政部门不再受理。

3.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区级评估异议处理机制，处理本区范围内评估结论异议情况，自受理异议之日起15日内组织专家做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本轮评估最终结论。区级异议调解处理意见是考核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结果应用。各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办理失能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使用评估结论的情况。

第十五条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付，本市城乡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以及政府部门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人员的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负担，所需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

养老机构收住人员的评估费用按《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结合本市市场服务收费情况和每次评估的用时情况，市民政局在公开服务机构时同步公开各机构的上门评估收费和机构内评估收费情况。具体收费价格依据有关程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评估费用的，实行“先评估后付费、先核准再补贴”的资金核算发放管理方式，严格以评估系统在线记录并核准数据为准，作为结算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落实精准化、信息化管理及监控。

第十八条各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管理并运用好评估系统同步传输至各区的评估数据，参考各街道（乡镇）派单服务数据，定期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各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鼓励各区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对评估和异议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与评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处理违规行为，将入选和解约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逐步健全评估系统，实现政府部门间评估和服务信息共享，跟进完善服务方案生成、执行、支付、监管等工作环节。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评估培训，制定本机构培训、评估、复查、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评估质量，主动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各级民政部门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并追回所发的全部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评估工作涉及的培训教材、培训教程和承担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由市民政局按程序确认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养老工作处）

##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根据市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策体系的完善需要，我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原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开展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政策拟制调研，深入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现有伤残等级鉴定衔接机制研究。市民政局于近日出台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完善本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拟出台了《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津贴制度。为了增强文件可操作性，同步开展了老年人失能评估与残疾等级评定衔接的课题研究，拟制了《评估办法》。

### 二、主要内容

《评估办法》共分24条。分别规定了评估对象、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申请与受理、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核心内容，对于接续评估、异议处理、结果应用、评估费用、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下面就核心事项做简要说明。

**谁来评估。**在评估主体上，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公开遴选评估机构，公布入围机构名单，纳入政府采购服务商名录，供各区选择。评估机构为本市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开展评估工作的专业人员、办公场所、服务设施，有条件安装全市统一的评估操作系统。为保证公平、公正，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评估人员**受评估机构委派对评估对象的能力情况和照护需求实施，评估结果由机构确认并承担责任。评估人员应具有医学或护理学学历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从事养老、照护、康复服务经历。事先经过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培训并考试合格，按要求参加接续培训。

**如何组织。**充分借鉴上海、广州、青岛和台湾、香港等地的经验和做法，整合我市现有的评估机构和社会资源，由市级建立全市统一的评估机构入围库，由各区从中选择部分机构作为本区评估机构，原则上以评估机构所在地为半径，覆盖每个街道（乡镇），做到呼应及时响应、需求及时满足、评估及时跟上、服务及时跟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由市里统一组织培训，合格后上岗。

**结果应用领域。**用于评估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居家养老助残服务项目或补贴，以及评估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人员；申请运营补贴资助的养老服务机构内收住的人员；申请享受本市居家照顾服务、长期护理服务政策待遇，或者居家上门医护服务项目的人员；其他需要评估的人员和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是否应用于长期护理保险，市人力社保或医保部门正在研究论证。

### 三、《评估办法》的特点

在调研和政策拟制上。自2018年2月份启动以来，在市人大内司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原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等部门的支持下，基本每月召开一次委办局研讨推进会。7至9月份，在4个区、20所机构，面向居家、社区、机构三个层面的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进行了800多人的临床评估测试；在2个区、4所机构和4个社区，面向500多名失智和有精神疾患的老年人进行了临床评估测试，深入验证研究成果。同时，将初步拟制的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面向业内19名评估方面的专家

进行了匿名征求意见和成果评审，均给予高度评价。9月6日、19日，研究成果分别通过了专家评审验收和相关委办局审定验收。

在评估的主要内容上。充分借鉴现有残疾等级评定、伤残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等级鉴定、工伤人员残情鉴定、医疗伤残等级评定、人身损害保险理赔等级评定等5大评定标准，经过充分论证拟制提出的《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建立起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级评定规范地方性标准、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体系，在评估内容上，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为技术性指标，充分参考上海、江苏、青岛、广州等地的做法和经验，整合现有的各类评估体系及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国家标准，按照老残一体原则，精心设计了具有北京特色的评估标准条目池，共计六类三级480多条，对应衔接现有残疾等级评定，全面适应现有政策实施，保障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需要。民政部社会福利标准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在成果评审时，充分认可了我市做法，认为既弥补了民政部原有标准的不同，又具有国内领先性和创新性。

（来源：养老工作处）



##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并正式公布实施。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民政部相关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甘肃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甘民发〔2013〕189号）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布之日起失效。

###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1. 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举办者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科（股）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的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在名称预核准环节需征求养老服务职能科（股）的意见。

2. 设立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

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床位少于10张的家庭托老所等微型养老服务场所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范围。

### 三、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及时向属地县（市、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备案，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

各县（市、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在接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告知其补齐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同时告知举办者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和监管制度等。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服务场所或业务范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于4月30日前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养老机构备案是各级民政部门核定床位补贴的主要依据，对于办理登记后1个月内未备案的养老机构，不列入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床位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范围。

### 四、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县（市、区）区民政局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自收到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即对该机构开展日常监管，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达不到备案基本条件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发现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委托第三方进行离任审计，防止资产流失。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价、守信鼓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科（股）在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批准成立登记后或变更登记后，应当将成立批复抄送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并要求已登记养老机构及时备案，同时充分运用社会组织年检抽查等管理手段，加大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监管力度，对年检不合格或抽查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监管过程中发现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 五、完善相关政策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及时开展地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积极推动养老机构相关政策的修改，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同时，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本次通知要求等改革措施，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厅，以便加强和改进工作。相关文书式样详见附件，供各地参考使用。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docx

附件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docx

附件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docx

附件4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docx

联系人：杨彦波电话：0931—8790242

甘肃省民政厅  
2019年2月28日  
(来源：甘肃省民政厅)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

### 关于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

当前，本市正处在消费提质扩容的重要时期。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有效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对本市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满足基本消费、扩大中高端消费和培育新兴消费并举，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积极的消费鼓励和引导政策，从供需两端联动发力，改进标准体系，建立高效有力监管体系，构建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消费体系，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形成合理消费预期，有效释放和激发居民需求潜力，促进生产和消费良性循环，加快形成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国家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消费引领，倡导消费者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着重在供给侧发力，塑造消费新场景，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

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重视进出口对满足消费需求的重要作用，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放宽市场准入，激发消费活力。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市场主导，实现生产者平等。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加强业态跨界融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打响天津品牌。大力营造有利于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提供消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环境。

坚持审慎监管，推动新消费成长。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包容审慎有效监管。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在消费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互联网与更多传统消费相互渗透融合，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理性消费文化。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戒奢侈浪费型消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可持续消费。大力推广绿色消费产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

### （三）总体目标

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以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循环动力持续增强，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居民消费率稳步提升。

消费结构明显优化。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逐步下降，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消费新模式加快成长，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消费环境更加优良。社会信用环境显著改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维权机制不断健全，重要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逐步提高，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功能得到彰显。

## 二、构建多层次多样化消费体系

（一）商贸消费。加快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聚合商业优势资源，汇集国际时尚品牌，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重点将滨江道一和平路打造为金街高品位步行街，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消费新地标。完善商业中心网络布局，建设一批现代消费商圈和消费集聚区，做特做深文化、旅游等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做优做厚后街经济。推广大悦城、爱琴海等体验式消费创新经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意式风情街、津湾广场、运河新天地、五大道、时代奥城、人民公园周边等6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一批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打响“夜游海河”“夜赏津曲”“夜品津味”“夜购津货”等一批“夜津城”品牌。推动佛罗伦萨小镇、新燕莎奥特莱斯等一批商圈品质提升和人气聚集，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推动商贸创新发展，加强新商品、新服务、新业态供给。整合优化便民服务网点布局，建设一批集微菜场、文化、健身、家政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打通消费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打造京津冀1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完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社区集散点”城市配送服务网络，搭建互联网社区商业平台，增强城市末端配送能力。（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住行消费。建立健全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租赁房源筹集供应，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鼓励新建房屋用于租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支持企业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存量房屋筹集房源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大力发展集中式住房租赁试点。推动大型居住区和棚户区改造，完善水电气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托幼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落实《天津市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津政发〔2017〕38号），稳妥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及可再生能源供暖。做好汽车销售企业备案管理，支持汽车多品牌销售、城市展厅、汽车超市等经营模式发展。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大数据指标体系和售后服务标准建设，建设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场所，推动汽车平行进口全产业链发展。培育汽车后市场，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搭建全市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和充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新能源汽车道路收费、停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用电等鼓励政策，扩大新能源汽

车应用规模，实现本市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本市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推动停车场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信息消费。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实施“宽带天津”发展战略，推动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光纤宽带城乡深度覆盖，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试验网络在本市先试先用，加快广播电视、电信业务双向进入。统筹线上线下两个空间，兼顾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多层次、梯队化的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新模式，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支持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产业、交通、能源、环保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支持企业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信息技术，在文化教育、健康医疗、住宿餐饮、休闲旅游、社区管理等方面培育和发展“线上到线下”（O2O）、线上服务与实体店服务相结合（O2S）等新型模式，提升信息消费体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以及深度挖掘利用，实现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相互融合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绿色消费。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丰富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环境保护产品、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消费品的供给。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和规模。鼓励绿色商品消费，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开展网购商品及邮政服务包装物减量化和再利用。推动购物中心、超市、百货店等场所创建绿色商场、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柜（区），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和推行节能标签制度，引导和扩大绿色产品、节能产品消费。出台绿色饭店（餐饮）团体标准，推动绿色饭店创建。加快轨道交通、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运营系统建设，鼓励居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结合步行或共享单车出行。健全废旧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建设分拣加工中心。提升静海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集聚服务功能，培育壮大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型龙头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文化消费。探索实行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推进本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天津市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制定出台“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改退签实施细则。实施津版图书振兴工程，发展数字出版，组织主题出版，提升津版图书影响力。实施文艺原创力提升工程，出台实施促进影视剧繁荣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创作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艺作品。举办“感知天津”活动，打造“故事外宣”特色品牌。以天津文化中心为载体、市级文化院团为主体，积极参与国家文化“走出去”项目，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加快发展新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建设天津文化信息消费服务平台、文化电子商务平台，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卡项目，鼓励建设一批特色书店、24小时书店，在商场、写字楼等各类场所嵌入文化消费内容。总结推广滨海新区、武清区等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经验，提升文化消费便利化水平。深化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试点，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面取得的相关收入可用于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及相关人员绩效奖励。开展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计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旅游消费。深入推进和平区、蓟州区、中新生态城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自驾游服务体系，规范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树立本市全域旅游发展标杆。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布局，提升对全市旅游景点的服务辐射功能。增加高等级A级景区数量，提升传统品牌景区功能品质，培育壮大红色旅游品牌，重点推动杨柳青古镇、五大道文化旅游区、航母主题公园、黄崖关长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海河旅游观光带、意式风情

区、极地海洋世界、国家海洋博物馆等一批游客必玩必看的旅游景点。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旅游与工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村镇、田园综合体，高品质建设双城间生态屏障区，因地制宜发展休闲旅游、特色民宿等特色产品，拓展农耕体验等服务项目，打造乡村旅游产业链。推动出台实施京津冀运河旅游观光带规划，深入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旅游观光资源，开展大运河文化带保护，打造运河旅游“黄金走廊”。实施天津市邮轮旅游发展行动方案，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完善国际邮轮岸上产品，加强邮轮旅游宣传，打造中国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引进国内外著名经济型连锁酒店、青年旅社品牌，同时加大本地培育力度，加快商务酒店、度假酒店、主题酒店、汽车旅馆等多种旅游住宿接待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多元住宿业态。推进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建设，利用滨海新区窦庄通用机场开展低空飞行游览。办好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重大会展论坛活动，举办天津市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推进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办好全国糖酒会等展会，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落户天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带动更多客商来津开展商务旅游。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等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加大境外宣传促销力度，吸引国际游客来津旅游。理顺出租汽车价格机制，规范发展共享汽车，缓解旅游交通供需矛盾。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一步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切实保障职工享受休息休假的权益。（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体育消费。全面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相关产业，促进体育与旅游、传媒、会展、健康等业态融合发展。制定出台体育赛事办理流程指引，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办好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举办京津冀区域运动会。做精做优天津国际马拉松赛、世界女子职业网球天津公开赛、天津体育旅游大会等大型赛事活动。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的合作，积极引进和申办高等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加大对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联赛、中国职业篮球联赛等职业联赛支持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水平。完善体育彩票发行制度和市场管理制度，强化发行销售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清单和目录，依法确定承接主体。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竞技体育发展，参与申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天津海河世界名校水上系列赛、京津冀山野露营大会、海河国际龙舟赛等民间精品赛事。积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冰雪运动、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建成海河赛艇皮划艇运动基地，打造东疆港海上运动基地、蓟州冰雪运动产业基地、环团泊湖国际体育圈。鼓励社会资本利用社区、河沿、公园、厂房等闲置资源建设一批健身步道、自行车健身绿道、羽毛球场、篮球场等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康消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诊所、专科医疗机构和有专科特色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在眼科、口腔、妇产、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落实医师注册制度，推动医师合理流动。在确定医疗资源规划总量时，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床位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量，提供足够发展空间，不断提高社会办医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完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体系，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疗联合体。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费用分担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心理健康咨询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探索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健康咨询机构、健康体检机构、商业健康保险机构进行健康管理服务纵向协同和整合，完善全方位健康管理链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大力发展中医药保健和养生健康服务。以团泊健康产业园为载体，探索建设以养老服务、亚健康疗养、美容养颜为主题的生态保健养生基地。完善健康险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专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养老消费。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开展京津冀跨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推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异地结算。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津举办养老机构，与本市投资者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政策措施和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深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其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支持利用闲置的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和学校等资源兴办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多元化保险投资模式，分担居民护理费用经济风险。推广保险保障制度，推行养老床位综合责任险，将养老机构、试点照料中心、社区延伸服务床位统一纳入保险范围。大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家政消费。推动建设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指导家政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细化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五证合一”上岗制度。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鼓励家政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完善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拓展社区家政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在农村建立家政服务网点。培育和引入一批带动性强、示范作用好的知名品牌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标准化门店，开展连锁经营和特许加盟。推动健康美容、家庭管家等个性化、定制化高端生活服务业发展。健全本市与中西部地区的劳务精准对接机制，采取订单式、组团式劳务协作等模式，提升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教育培训消费。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领域，举办各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监管办法，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托幼机构，在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或其他居住项目必须按标准配建幼儿园，实现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0—3岁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支持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鼓励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积极向国家争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推动海河教育园区加快打造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探索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推动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引进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内成立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推动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天津茱莉亚学院等建设。(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培育引导新型消费。制定出台分行业分领域平台模式、共享经济管理办法，建立适合行业发展特点的治理机制，推动相关企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大数据企业和机构报备制度，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探索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资源提供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支持企业适应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加快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链向研发、品牌、营销等中高端环节延伸，促进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探索发展“买手制”百货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电商线下展卖中心等体验化新型业态，大力开展“津品网上行”活动，支持一批商贸企业在知名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开设网络商店、旗舰店。打造特色进口商品集散地，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建设，建设汽车、酒类、水海产品等专业贸易平台和自贸试验区国别(地区)商品中心，有序扩大中高端生活性服务进口。(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优化农村商贸流通布局,健全商业经营网络,完善消费服务功能,提高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农村居民的生活便利度。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仓储设施,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和“农企对接”。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络,完善缴费、快递等综合配套服务。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全覆盖工程,完善提升天津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功能。激发农村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渔阳金秋旅游丰收节等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节庆活动影响力,提高“农家乐”的发展档次,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消费,推动文化娱乐、家政等服务向农村延伸。(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六化”“六有”标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提升,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饮用水提质增效工程,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质量。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提高农村家庭光纤到户普及率,扩大4G网络在农村的覆盖范围。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污水、垃圾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改厕农户补贴机制,建设改造农村公共厕所,实现无害化户厕、公厕全覆盖。推动农村新建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及其配套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传统民居和特色村庄景观保护,提升村容村貌。(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

(一) 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创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天津标准,争取标准“话语权”。实施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打造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推进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新建和升级换代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制重点领域发展急需的新型标准物质。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构建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的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发展,完善地方性农业技术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大力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标准等服务。加快体育、旅游、家政、养老等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服务产品、品质、流程、方式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行高端品质认证,推动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产品认证,推动健康、教育、体育、电子商务等领域服务认证。深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应用。制定实施天津市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化本市信用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及时将信用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加强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应用,全面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各类信用信息,开设“信用承诺专区”,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并配套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研究创立信用“海河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卫生健康

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红名单”守信联合激励和“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天津市行政机关系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实现红黑名单信息的跨部门归集和应用。健全完善守信“红名单”制度,探索实施“诚信落户”、免押金等守信激励措施,开发“信易贷”、“信易行”等“信易+”系列产品和服务。健全完善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支持或补贴、任职资格、高消费、出境等方面予以限制,探索实施限制购房、购车等失信惩戒措施。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监管、资质认定、市场准入、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失信类别和程度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开展诚信建设创新示范工作,创建信用示范街区和信用示范镇,推进京津冀诚信建设区域合作创新示范,充分发挥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机制作用,加快京津冀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支持失信主体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造天津品牌。全面加快天津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政策,让更多人知晓、认同、分享天津品牌。制定天津品牌指数及评价方法地方标准,探索发布天津品牌指数。推动传统产业以联盟标准为纽带,打造区域品牌。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保护老字号品牌历史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打造老字号品牌特色商业街区和老字号文化旅游基地,推进老字号品牌“走出去”。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发展驰名商标,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支持企业通过授权经营、连锁经营等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支持引导有实力的品牌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扩大天津品牌企业国际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健全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以消费品为重点,建立健全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权责清晰的主体责任机制,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原则,推动经营者建立重点产品(商品)和服务质量追溯责任机制,严格落实经营者“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增强食品安全预警检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集目标追溯、即时监测、风险监控、预警报告、信息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食品安全全程闭环可追溯系统。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在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服务后评价机制,推进服务满意度评价试点。(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消费者维权体系。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督促引导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推行网格化监管,在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实行查办分离。依法加强金融监督管理,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畅通投诉和受理渠道,有效处理金融消费纠纷。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加强消费品执法打假。健全“网监+”工作制度,发挥好天津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电子商务消费维权。强化广播电视广告监管,开展虚假违法广播电视广告专项整治。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充分利用“88908890”便民服务专线电话、“政民零距离”栏目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自我管理的行业自律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指导行业协会、企业建立消费纠纷调解机制。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损害法律责任。在消费品领域建立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加大赔偿处罚力度。依托“互联网+”,探索消费纠纷解决新模式。完善消费者个人隐私、消费数据保护制度。(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政策配套和宣传引导

(一)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适时适度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适时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强化以经营业绩为引导的薪酬激励机制。推进市管企业及下属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探索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强化对民营企业家的创业激励，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落实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坚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一步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不断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加大对困难村精准帮扶力度，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并根据价格水平动态调整，增加困难群体收入。推进实施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全面深化本市“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丰富审批方式，规范审批行为。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培育壮大各类消费供给主体。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逐步推动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领域有序开放，健全文化、互联网等领域分级分类开放体系，有序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在财政政策、融资服务、土地使用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实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及备案指引，深入推进“一口受理、限时办结”。开展各区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构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市政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财税金融土地配套政策。落实国家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合理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积极争取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市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和支持已经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分公司落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支持银行理财、共同基金、私人资产信托等机构积极拓展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小额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明确将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价格，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给予优先安排。鼓励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优先用于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社会领域。

(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积极性，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促进公益事业大力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益服务。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配套改革，形成有利于激活居民消费潜力的体制机制环境。(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以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为来源，设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打通直接融资渠道，探索符合本市实际的社会领域产业企业专项债券发行模式，支持健康、养老、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优化PPP模式工作流程，推进PPP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国家部署，严格执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以及社会总消费统计制度，开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有效反映本市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发展水平，更好全面反映居民消费发展情况。扩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推动各区、各部门消费

领域大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消费领域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辅助决策的机制。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加强对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支持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用好各级各类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产品和旅游、文化等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利用“3·15 维权宣传”、世界地球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通过政务访谈、专版专栏、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深化消费教育引导，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普及消费知识，引导和支持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对释放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升级、支持民生改善的重要作用，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积极培育消费新供给新动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促进消费各项工作，总结分析本实施方案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对策措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养老产业

### 首届民族森林康养智能科技消费养老产业年会在广元利州区召开

广元市首届民族森林康养智能科技消费养老产业年会由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四川省爱心助老慈善促进会指导；由四川省爱心助老慈善促进会养老产业分会主办；由广元市哈俩尼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广元市哈俩尼养老服务中心承办。

于2019年元月21日在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隆重举行，参会人数达800余人；本次活动得到了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广元市旅游局、广元市民族宗教局、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陈大友会长亲临现场并做了热情洋溢的致词；四川大学毛克宁教授，省农联会梁金修秘书长对森林康养及未来发展前景作了精辟论述；广元市哈俩尼森林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养老产业分会名誉会长白宝田先生郑重承诺：用自己毕生精力，投入巨资在三堆镇建设智能科技养老示范基地，为党和政府分忧，替天下儿女尽孝；拟在利州区回民村5.8平方公里内打造56个民族，56个风情园，实现民族大融合，大团结；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带动当地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达到让世界了解广元，让广元走向世界之目的。四川省爱心助老慈善促进会谢松儒会长在分会成立仪式上致词，向分会领导颁发证书并授牌。

本次活动得到了四川电视台，广元利州电视台，四川华西都市报、香港卫视台、企业家日报、人民日报《中国百姓周刊》、央视《中国发布网》、今日头条、四川在线等媒体单位的大力支持。

（来源：四川在线）



## 智慧养老

### 浙江：杭州将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模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文，确立浙江省杭州市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江干区笕桥街道、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西湖区北山街道3个街道同时被评为“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杭州市早在2010年就开展了智慧养老“关爱手机”试点建设。2013年，全面实施智慧养老项目，率先将信息技术应用到居家养老服务中。2017年，智慧养老项目进一步升级2.0版本，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高效便捷的一揽子居家养老服务。

杭州市还率先把智慧养老平台联通社会救助、殡葬等民政信息数据，与公安、人社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换，通过“让数据多跑路、老人少跑腿”，成功打破部门间壁垒障碍。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该市率先实现了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全面取消申请环节，老年人“一次不用跑”即可实现高龄津贴精准发放。

作为全国智慧城市建设五大试点和全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城市之一，杭州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率先创新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政策，为老年人开展签约后的健康管理、慢病防治、大病转诊、康复治疗、家庭病床等服务，累计签约老年人达90万以上。

未来，杭州市将进一步全方位升级，依托城市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把互联网引入养老服务各个领域、环节，打通供需壁垒、链接更多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建设智慧健康养老“杭州模式”。

该市将与阿里云、蚂蚁金服、市民卡公司、思锐信息技术公司等企业合作，建立养老大数据中心。把老年人相关服务数据信息统一归集至信息平台，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接单、派单、订单跟踪、评价、回访、绩效考核等全流程监管。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探索互联网医养融合服务和居家健康监测远程照护服务，试点推进护理服务互联网申请和上门照护服务，探索云上护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重点发展一批以杭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医疗产业基地、中国智慧健康谷、阿里健康等为代表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一批医养康护相结合及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个性化、多样化养生养老健康服务产业。

（来源：中国建设报）



## 互动养老

### “旅居养老”成养老新方式？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日趋加重，以及“四二一”家庭（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空巢”家庭的不断增多，传统的家庭养老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养老的需求，新型养老方式不断兴起。舒适的行程，完善的服务，再加价格优势，一个巨大的“旅居养老”市场在中国迅速发展起来。

“旅居养老”是“候鸟式养老”和“度假式养老”的融合体，老人们会在不同季节辗转多个地方，比如夏天到哈尔滨，冬天到海南，春秋季节则前往风景优美的旅游城市，一边旅游一边养老。与普通旅游的走马观花、行色匆匆不同，不是在短短几天内游览几处景点就结束了，旅居是真正融入当地的环境和文化中去，体验旅居地点真正的生活，短则十天半月，长则数月都有可能，漫游细品，以达到既健康养生又开阔视野的目的。

旅居养老期间，老人不住宾馆酒店，全程入住当地养老院，价格只是宾馆酒店的三分之一。这些养老机构有较完善的医疗设施保障，老人有个头痛脑热，有专业人员到场处理，解决了老人的后顾之忧。

“旅居养老”到底怎么样，本期“声音传递”我们一起来探讨一下。

73岁的张大爷——

旅游就是太折腾了，每次出门都很纠结，筹划时都是兴奋期待的，到出行前就会开始烦躁，觉得太麻烦了不想去了。然后真正出发了又很开心，玩到一半开始累了就想回家了，结束的时候又觉得意犹未尽……旅居养老不知道能不能让我们这些年纪大的人玩得轻松些。

86岁的闫大妈——

孙子也大了，不用我们照顾了，趁着身体还硬朗，多出去走走。国庆节前，我和老伴儿要去常州天目湖附近一家养老院住住。以前，每个季度都会外出一次，很喜欢这种养老方式。现在年纪大了，儿女就希望我们出门旅居住得近一点，他们也好偶尔过来看看。

链家旅居经纪人王帅——

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经济能力较好的活力化老年人，旅居养老意愿更加强烈。旅居养老让老人不但能改变一成不变的生活，还能避开寒冷和污染，享受健康的生活。很多老年人要的就是“慢”和“享”的悠闲生活，他们并不是每天都到景区游玩，而是根据体力和爱好，想出去玩的时候就结伴出发，想休息的时候就在家喝茶，聊聊天。

南京邮电大学教授潘金洪——

发展旅居养老，一个好的自然环境是必备条件，但专业化的服务才是决定因素。之前系统考察过美英等国的旅居养老模式，国内在专业化养老服务方面与国外还有不小的差距。国内的高端养老院大都建在远离城市的郊外，老年人出行不便；养老机构普遍缺乏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匮乏；各地医保制度不衔接，老年保险制度不完善，旅居风险难以把控。

中国康辉旅行社副总裁叶建军——

“旅游+养老”模式的推广，需要政府部门在政策层面予以规范，需要社会养老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也需要老年人不断更新养老消费理念。随着国人经济能力的增强，一部分老年人已经不满足于在国内转转，把旅行的脚步伸向了国外，对老人来说，无论走到哪里，健康和总是第一位的，多享受好空气和干净水，旅途的风景会更美。

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周剑良——

旅居养老一定要研究市场并细分市场。旅游、游学和旅居三个层面的服务工作必须将市场研究透，要明确消费群体是哪些人。目前旅居市场的主体呈“两高一低”趋势，即有较高收入、较高文化，同时还是低龄的老年人。还要明确旅居老人的消费诉求，将最简单的吃、穿、住、用、行、医疗、保健、学习等方面的服务做到位，做到实处。

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会长张建平——

从自然环境的角度看，旅居养老是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健康需要的。这样的方式能丰富老人晚年生活，对老人们的健康有利。不过，由于存在养老金领取、医药费不能异地报销等问题，旅居养老大范围推广还有一定难度。只有城市间消除老年人的身份户籍限制，老年人可以互享市民待遇和各类老年人优待政策，才可以逐步实现老年人的无障碍迁徙。不过，这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瑞龄（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鸿乐——

老年人是一个互联网普及率较低的群体。老年旅居更多的要靠线下产品的体验。如何将老年旅居区别于老年旅游，这是需要思考的问题。我国养老市场非常复杂，随着社会的发展，需求日益多样化，需要精准分析，才能找到更好的服务模式。事实上，只有当旅居产品真正走进老人心里去的时候，这个市场才算是形成了。

(来源: 搜狐)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 养老金融

### 养老基金个税递延渐近, 公募基金三大症结有待解决

窦玉明: 养老金投资需要提高投资回报率, 要提升权益基金的投资比例。这可能会带来高波动高风险特征, 但养老金的投资期限足够长, 可以平滑高波动性带来的风险。

林传辉: 个人养老金长期性、稳定回报、目标明确等属性, 与基金行业一直倡导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相契合。公募基金能够提供丰富、优质的产品。

王立新: 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尤其是引入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后, 人员稳定的问题正慢慢得到解决。养老金产品能够由更为资深的研究员和投资经理来管理, 为投资者提供更为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陈戈: 短期看, 股票投资无法确保绝对收益, 但长期看, 虽然波动性比较大, 但总体收益更高。过于强调低波动和绝对收益, 一定是以牺牲长期收益率为代价的。选择高质量上市公司构建组合是降低波动性, 提高回报确定性的重要途径。

曹伟: 在销售养老基金的过程当中, 不能让客户把所有的钱都放在一个篮子里, 不要单纯地追求规模大, 而是要让更多的人有参与感, 通过定投、小额配置等方式, 逐步去投资。

今年5月1日, 公募基金有望正式纳入个税递延优惠政策, 养老金投资新时代来临。面对新的发展机遇, 公募基金行业应如何把握机遇、拥抱机遇?

在第六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财富管理国际论坛上, 就养老金投资话题,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了深入的讨论。论坛圆桌讨论由中欧基金公司董事长窦玉明主持, 参与讨论的有建设银行(601939)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曹伟、富国基金(博客, 微博)公司总经理陈戈、广发基金公司总经理林传辉和银华基金(博客, 微博)公司总经理王立新。讨论中, 他们强调, 个人养老制度要解决的不是投资者的收益高低问题, 个人养老投资的本质是年轻时的投资与退休后消费的跨期安排。对于养老金投资, 公募基金在投资能力、产品等方面都具有优势。基金服务销售的下一个风口就在于为客户提供财富与资产配置方案, 谁能把握住风口, 谁就可以获得客户的信赖, 与客户一起更好地成长。

#### 公募产品: 具有养老底层资产优势

窦玉明: 今天我们讨论的话题是养老金投资。在座的各位认为, 公募基金在养老投资方面有什么优势?

林传辉: 首先, 公募基金在养老投资方面拥有专业投资能力的优势。个人养老金具有长期性、稳定回报、目标明确等属性, 这刚好契合了基金行业一直倡导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同时也是基金行业的优势所在。

其次, 个人养老投资在制度设计上赋予了个人投资的自主权。但是, 每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每个人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不同, 对于养老产品的需求也不同, 需要有个性化的产品去满足他们的需求。公募基金能够为行业提供丰富的、优质的产品。

第三, 传统投资以相对收益为目标, 跟养老金投资是有差异的, 资产配置将成为养老金投资的重点。资产配置需要非常鲜明而丰富的资产, 公募基金在这些资产的供给上有优势。

窦玉明: 谈到养老金, 目前大家关注的焦点在第三支柱建设上。与之对应的税优政策可能会在今

年推出，美国称之为IRA。美国IRA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非常高。请王总谈谈，为什么IRA中的公募基金投资份额如此之大？

王立新：美国的个人养老金IRA或者401K投资公募基金，这是与资金的性质和追求长期收益的目标有直接关系的。公募基金是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基本面投资策略为主，追求的是长期投资收益。而个人的养老金追求的目标也长期收益，也只有长期投资才能平滑短期、由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或者不确定性。这是养老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相契合的第一点。

另外，我认为，在养老金投资中存在两类风险，一是风险过度暴露，也就是承担了超出养老金投资属性的风险。如投资目标偏离和投资风格漂移导致的过激投资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投资不足，或者是不投资的风险。实际上，对于个人养老来说，投资不足和过度投资的风险是同样大的。如果在资产配置中由于低风险配置过多，而使得投资不足，或者收益达不到养老的需求，这同样无法达到养老投资的目标。从这点上来说，公募基金能够满足养老金在各个周期上资产配置的需求，而不会造成投资不足现象的出现。所以我认为，公募基金将是个人养老金的主要投资标的，而养老金也是未来我们公募基金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

窦玉明：富国基金的总经理陈戈是做投资时间较长的总经理，他管理过养老金。请陈总从基金经理的角度谈谈公募基金做养老金投资的优势。

陈戈：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而公募基金擅长用一定的波动来换取更高的超额收益，这就是所谓的净值化。长期来看，公募基金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公募基金从成立到现在，一直在做净值化产品，在承受合理风险的情况下取得更高的回报，这是公募基金最主要的优势。

我国是高储蓄率国家，情况跟西方国家不太一样。中国人喜欢储蓄，大家都有存款，而且喜欢自己操作，但整体投资效果并不好。因为好的投资在本质上是反人性的，而绝大部分的投资者都喜欢追涨杀跌。要靠什么来克服人性的弱点？答案是要依靠严格的投资纪律和正确的投资理念。个人养老投资既可以自己储蓄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与储蓄的区别在于通过有纪律地定期购买税优产品，可以克服人性中的恐惧与贪婪。

### 公募基金三大症结：有待解决

窦玉明：当前我国养老问题遇到的最大挑战，莫过于养老金储备的不足，这也是全世界范围内都遇到的一个问题。未来，仅仅依靠国家和企业的养老金，很多人可能很难过上体面的生活，个人养老储备必不可少。另一个关键问题是需要提高投资的回报率，需要提升权益基金的投资比例。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在45岁之前的权益投资比例比较高，这可能会带来高波动高风险，但养老金的投资期限足够长，可以平滑高波动性带来的风险。所以，个人养老投资要利用好养老金的长周期特性，以此提高长期回报。

请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曹伟从银行的角度，客观地谈谈公募养老基金。

曹伟：养老金往往是养老救命的钱，因此安全性要绝对的高，管理者的信托责任意识要体现得非常充分。当前市场上养老目标基金有15只，建行主代销了其中的7只；养老目标基金规模约54亿，建行销售了20亿左右；养老目标基金的客户一共74万，建行客户40多万，占了半壁江山。我们认为，在销售养老基金时，不能让客户把所有的钱都放在一个篮子里，我们特别强调，基金销售不要单纯追求规模大，而是要让更多的人有参与感，通过定投、小额配置等方式，逐步地去投资，既平滑收益，同时不至于出现过大的损失。

从客户角度出发，我想谈几个想法。首先，国内股市往往是牛短熊长，如何保证投资者退休后需要使用这笔钱的时候是在一个很好的牛市？如果投资者退休时正好碰上熊市，本金出现亏损，要怎么处理？所以，如何获取超越市场的绝对收益，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公募基金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则，就是比较关注相对收益。我认为，养老钱首先要追求绝对收益。养老金是长钱、是慢钱，但是国内的投资者，不仅是公募基金，大家都习惯于去赚快钱。如何才能改变大家想要赚快钱的思维？

其次，养老金是大体量的长线资金，对投资管理水平的要求非常高。我们有没有选择最优秀的人来管这笔钱？优秀的人是不是有足够长的时间在这个岗位上去管这笔钱？公募基金的人员流动性很大，过高的流动性不利于管理长钱、大钱。

第三，基金行业能不能有一些针对养老基金的政策支持。比如说估值方法，用什么方法估值其实是很关键的。比如打新，能不能给养老基金一些政策。再比如，在对养老基金的考核上，能不能出台一些指导意见，不要过于关注中短期排名。这是我站在客户立场上做的一些思考。

窦玉明：曹总提出了三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下面先请林总谈谈怎么解决养老金投资又要高收益、又要波动小的问题。

林传辉：个人养老制度要解决的并不是投资人的收益高低问题，个人养老投资其本质是年轻时的投资与退休后消费的跨期安排，追求的是在退休时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这需要从产品上来解决投资者这一顾虑。个人养老金产品通行两种类型：一个是目标日期，一个是目标风险。目标日期基金就是利用你现在的投资解决未来的养老需求，到退休的时候能得到一笔钱满足你的养老需求，这是根据生命周期来安排的。第二个目标风险基金是根据你的风险承受能力来保持投资组合的风险恒定。养老基金通过这两种不同的设置能够解决投资者担心的产品结束时的收益过分依赖与末期权益市场状况问题。比如30年的目标日期基金，在前十年，投资权益的比例会比较高，中间十年，权益、债券比例会比较均衡，后十年，则主要投资债券，最后转为收益型基金。

窦玉明：请王总谈谈，公募基金如何提高团队稳定性去管理长钱？

王立新：曹总提的几个问题都比较尖锐。养老金是一个长线投资，一个人从20多岁开始上班，有工作有收入，一直到80岁甚至更长的时间，这需要投资者有长期投资的理念——把它放在很长时间里，既能获取比较好的收益，同时也不会有太大的波动，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产品。

基金公司人员变动的问题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但近年来，人员变动的问题已经在改善，基金公司团队的稳定性也在提高。我认为，这背后的原因主要来自几个方面：一个是基金公司针对前几年人员流动频繁的问题，做了很多机制方面的改革，例如一些公司采取了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措施，起到了稳定团队的作用。第二是基金公司与管理人一起承担风险的机制，如基金公司或基金经理跟投等，这些都有利于基金经理和管理人员的稳定；第三是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引入养老金等长期资金之后，人员稳定的问题正在慢慢得到解决。我希望，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养老金产品能够由更为资深的研究员和投资经理来管理，为投资者提供更为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窦玉明：我觉得基金行业人才的供给和需求已经过了拐点。过去那些年，人才的培养速度赶不上行业的需求，而现在，人才的成长速度已经非常快了，优秀的毕业生很多，人员稳定性也在日趋增强。

请陈总谈谈曹总提的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个人养老没有把对冲基金作为最好的投资标的？公募基金和对冲基金相比，有什么优势？

陈戈：这个问题其实不是养老投资的问题，而是观念的问题。市场上主要有两类客户，一类是高净值的，还有一类是一般投资者。高净值客户追求的是财产的保值增值，风险偏好较低，只要保证把财富传承下去就行。对冲基金相对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回报。从产品形态来看，国外的私募基金基本都是对冲基金，他们针对高净值客户，有一定的投资门槛。公募基金具有低成本、低门槛的特点，虽然波动性较大，但长期收益更高，比较适合一般投资者。

股票投资从短期来看，是无法确保绝对收益的，因为系统性风险很难规避。从长期看，虽然波动性比较大，但总体收益应该更高。养老资金具有长期属性，可以承担一定的波动，追求更高的长期收益。如果投资过于强调低波动和绝对收益，一定是以牺牲长期收益率为代价的。选择高质量上市公司构建组合是降低波动性，提高回报确定性的重要途径。

曹总的第一个问题我觉得蛮好的，当大家在熊市需要用钱时，赎回了怎么办？我认为，投资者做养老金投资一定要摒弃赚短钱快钱的想法，需要做长期规划，量入为出，不一定要一次性大量投入，而是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有纪律地持续投资，这样才能保持心态的平和，在不影响日常生活的情况下，在未来获得更好的养老保障。

窦玉明：刚才陈戈总谈到对冲基金的特征，对冲基金为什么不参与养老投资？这是因为对冲基金的管理规模有限，全球规模超过100亿美金以上的对冲基金非常少就是这个原因。有一项研究测算显示，当对冲基金超过市值6%时，就很难创造超额收益了，所以对冲基金容纳不了大规模的养老基金。

对冲基金定位在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之间，波动率和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此外，对冲基金大都采取短线投资策略，而公募基金擅长长期投资，也因此注定难以回避短期波动。公募基金

体量大，无法像对冲基金一样，在短期之内买卖所持有的证券。

### 公募基金如何推广养老产品

窦玉明：公募基金在未来做养老投资时，还会遇到另一个挑战，那就是投资者的持有周期都比较短。当我们面对平均持有期只有3个月的投资者，要向他们推广需要持有30年的养老基金时，我们该怎么做呢？

林传辉：我觉得这与投资者对养老制度的认识和习惯有关。清华大学做过一个市场调查，调查显示，90%的人没有养老退休规划，70%的人没有做过养老财务的准备。长期以来，居民对养老需求的观念还主要集中在基本养老，他们对个人养老制度的认识还不够。这方面一定要多做宣传。此外，也要在产品供给上做足功课，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窦玉明：TDF、TRF 都是非常好的养老投资产品。有一项研究显示，通常基民的投资回报率远低于基金产品的回报率。比如，基金产品的净值增长率是15%，而投资者由于非理性的投资行为，往往没有赢得15%的收益率。其中唯一的例外——投资者的回报超越基金净值增长的产品，就是TDF目标日期基金。请王总谈谈，短期投资者和长期的投资策略是怎么匹配的？

王立新：具有税优政策的个人养老金可以说是个新生事物，投资者需要有一个比较长期的认识和了解的过程。个人养老金投资在国外发展得很好，已经形成规模很大的产业，相信在中国也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短期和长期的投资策略问题，实际上不管在美国还是日本，最开始养老金都是不能买股票的，只能买高级债券或者存款。随着养老金投资的发展，很多国家的养老金投资中，权益类占比在逐步提高。如美国的IRA，有50%~70%的比例投资于基金等权益类产品。长期投资，正是熨平市场短期波动、规避短期风险的最好方式。

现在我国的养老投资主要是产品的形式，而不是以账户的形式存在。将来可能发展成为每个人都有个退休金账户，退休金账户里的钱既可以买养老基金，也可以买其它基金或者其他投资标的，使得养老金资产配置更为分散化，合理的、分散化的资产配置也是有效规避短期风险的重要方式。

窦玉明：请曹总谈谈，对养老金产品的推广有什么建议？

曹伟：作为客户销售端来说，中国的资管行业尤其是资管的销售服务行业，跟国外特别是跟美国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在美国，资产提供端跟客户之间有一个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在中国还没有建立起这样一个中层的机制。传统银行基本上还只是在做产品销售，没有进入对客户整个资产和财富的管理层次。养老产品是客户整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有一个财富管理的层级概念，把产品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给客户进行资产配置，客户就会比较容易接受产品给它带来的波动，就有可能长期持有。

在销售与配置过程中，我们会采取一些能够平滑收益的手段，比如定投、波段操作，让它能够获得与产品相一致的收益。实际上，客户最终的收益是产品收益与客户投资行为叠加的结果，除了产品端，调整客户行为也可能获得一个好的收益。我们在客户管理过程中发现了一种现象，有些客户持有好的产品但不见得能挣到钱；一些持有较差产品的客户也不一定赔钱，因为他是在产品跌得很厉害的时候买的，到涨的时候已经卖了出去。

我们要做的是让产品的收益曲线变成客户的实际收入曲线。如果我们做得足够出色，收益就有可能在产品收入曲线之上，创造一些超额收益给客户，这是服务机构的价值所在，也是真正的核心竞争力。中国基金服务销售下一个风口就在于为客户提供财富与资产配置方案，谁能把握住风口，谁就可以获得客户的信赖，能够与客户一起更好地成长。

（来源：证券时报）

## 关于我们

###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西彦华 苏博

责任编辑：赵艳芳

编辑：王福达